

Dear Sir or Madam,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對文化創意產業有興趣之僑商企業主及專業人士瞭解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發展趨勢及產業特色，並透過研習花藝與茶藝等相關課程，結合文化創意複合式經營理念及微型創業課程，以拓展商機，提昇事業競爭力，特舉辦「[2009年海外僑商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研習班](#)」，請符合條件之海外僑胞踴躍報名。

研習期間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10 月 19 日上午報到及開訓，10 月 30 日下午結業及學員賦歸，10 月 25 日(星期日)自由活動。報到及研習地點為實踐大學(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住宿地點安排於僑園會館（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5 號，8862-2893-9922，<http://cy.longbon.com.tw/>）（地理位置與交通資訊詳附件）。

凡海外僑商，年齡在 20 歲(含)以上，65 歲(含)以下，目前在僑居地從事文化創意產業（花藝與茶藝）相關工作，或有意從事相關工作者，通曉中文且以近兩年未曾參加僑委會經貿研習班者為優先。實際研習課程 11 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 76.5 小時（包括雅緻花藝與茶藝應用實務、文化創意及微型創業課程、僑委會共同課程、學員經驗交流等）。

研習期間學雜費、餐費（不含 10 月 25 日自由活動當日餐費）、住宿費及參訪相關費用由僑委會負擔。學員自理部分包含僑居地往返台灣來回機票、返台後由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用，以及其他個人費用（如書本等）。

研習期間僑委會為參加人員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本活動[報名表](#)請洽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Level 46, 8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3000，電話：(03)96508611。有意者請填妥報名表，於[申請人簽名](#)處親自簽名，並攜帶[澳洲護照](#)，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送達本處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歉難受理。

Regards,

黃秘書國乃

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Kenny Kuo-Nan Huang

Deputy Director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elbourne

Addr.: Level 46, 8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Mobil: (61) 438-335-168

Tel: (61-3) 9650-9833(專線)

Tel: (61-3) 9650-8611

Fax: (61-3) 9650-8711